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

所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

整，采用《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